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:(02)2959-4939 傳真:(02)2959-2499

E-mail: tw. tm@msa. hinet. net 承辦人:王逸年 分機:17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: 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216 號

速 別:

附 件:提列「新試辦計畫/新成長項目」需檢附之相關資料,乙份

主 旨:敦請貴會(部)協助提供「112 年度中醫部門協商因素項目及成長率」資料及應增加中醫健保總額之理由,請察照惠復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本會 110 年 3 月 28 日召開「中醫總額協商項目擬訂 小組 110 年第一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內容需含新增計畫應提出試辦期程、執行目標及 預期效益(含評估指標)、醫療服務內容、費用估算基礎。
- 三、請於110年12月31以前,惠賜旨揭資料與理由,若因而促成112年度協商成長率之提升,本會將以成長率金額之千分之一作為獎勵回饋,併此敘明。

正本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大醫院附設中醫部

副本:中醫會訊編輯部

理報柯富楊